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亚会 A 审字（2018）005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2，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投资”）2017 年度投资收益-2,015.65 万元，无法获取投资可研报告、投资损益决算报告、投资损失分配决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损失确认的准确性。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九、注释 5、（7）其他关联交易，文化投资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联合影视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1,322.00 万元，上述联合影视投资项目正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减值情况的准确性。

二、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1、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对文化投资公司确认的投资损失认定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与公司关联方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联合影视投资，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减值情况的准确性。故我们对圣莱达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影视作品投资收益波动较大，2017 年发生投资收益-2,015.65 万元的两部影视作品，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三、 保留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文化投资公司 2017 年度投资收益-2,015.65 万元认定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保留事项对圣莱达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为-2,015.65 万元，对公司 2017 年度现金流的影响金额为 1000 万元；文化投资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联合影视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1,322.00 万元，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252 万元。上述联合影视投资项目正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减值情况的准确性。上述保留意见事项未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圣莱达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不具有广泛性。

四、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对圣莱达文化投资公司确认的投资损失认定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目前无法获文化投资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联合影视投资 1,322.00 万元减值情况的准确性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五、 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圣莱达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孝念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军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